

#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 2022

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40,7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4,800,000港元減少約9.3%。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呈報及基礎純利<sup>(附註)</sup>約6,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呈報純利及基礎純利分別約1,1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基礎純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缺少若干其他收入，如先前根據「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的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呈報純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改善，乃由於並無如去年同期所錄得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淨額7,70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礎及呈報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70港仙及0.69港仙<sup>(附註)</sup>。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礎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99港仙及0.98港仙<sup>(附註)</sup>，而每股呈報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07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之任何中期股息。

附註：基礎純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已繳納遞延稅項。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4,845	17,053	40,665	44,835
其他收入	5	140	520	199	1,93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淨額		-	(2,301)	-	(7,663)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4	(9)	31	(74)
物業開支		(3,024)	(3,886)	(9,434)	(10,777)
行政及經營開支		(7,339)	(7,615)	(18,780)	(20,5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4)	2	18
財務成本	6	(964)	(1,122)	(3,176)	(3,527)
稅前利潤		3,641	2,636	9,507	4,208
所得稅開支	7	(1,164)	(965)	(3,288)	(3,061)
期間利潤	8	2,477	1,671	6,219	1,147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326	1,559	5,625	599
非控股權益		151	112	594	548
		2,477	1,671	6,219	1,147

	附註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港仙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利潤的每股盈利(每股 呈報盈利)					
— 基本	10	0.29	0.19	0.70	0.07
— 攤薄	10	0.29	0.19	0.69	0.07
每股盈利(不包括投資物業 公允值變動及相關已繳納 遞延稅項的淨影響) (每股基礎盈利)					
— 基本	10	0.29	0.45	0.70	0.99
— 攤薄	10	0.29	0.45	0.69	0.9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利潤	2,477	1,671	6,219	1,147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0,828)	9,022	(13,499)	18,094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2	100	(134)	(229)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0,806)	9,122	(13,633)	17,865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329)	10,793	(7,414)	19,012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08)	9,265	(7,840)	16,447
非控股權益	(221)	1,528	426	2,565
	(8,329)	10,793	(7,414)	19,012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股東出資	獎勵儲備	股份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34	72,431	98,819	(492)	11,319	210	(20,873)	280,186	449,634	14,529	464,163
期間利潤	-	-	-	-	-	-	-	5,625	5,625	594	6,219
期間其他全面 (開支) 收入：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	-	-	(134)	-	-	-	-	(134)	-	(134)
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	-	-	(13,331)	-	(13,331)	(168)	(13,49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34)	-	-	(13,331)	-	(13,465)	(168)	(13,633)
期間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	-	-	(134)	-	-	(13,331)	5,625	(7,840)	426	(7,414)
股份贖回及註銷	(6)	(95)	-	-	-	-	-	-	(101)	-	(101)
股份獎勵之歸屬股份	7	123	-	-	-	(130)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088	-	-	1,088	-	1,08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附註9)	-	-	-	-	-	-	-	-	-	(108)	(1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35	72,459	98,819	(626)	11,319	1,168	(34,204)	285,811	442,781	14,847	457,62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附註(iii))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71,436	98,819	159	11,319	247	(12,914)	274,708	451,774	14,420	466,194
期間利潤	-	-	-	-	-	-	-	599	599	548	1,14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列賬的金屬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229)	-	-	-	-	(229)	-	(22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6,077	-	16,077	2,017	18,094
	-	-	-	(229)	-	-	16,077	-	15,848	2,017	17,865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29)	-	-	16,077	599	16,447	2,565	19,012
於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終止確認後 轉移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的金屬資產的累計公允值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84)	-	-	-	784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附註9)	-	-	-	-	-	-	-	-	-	(222)	(222)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	(1,600)	(1,600)	-	(1,6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000	71,436	98,819	(854)	11,319	1,042	3,163	274,491	467,416	16,763	484,179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i)股東出資與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ii)回購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與股本減少金額之間的差額；及(iii)於股份歸屬日期，股本增加金額與股份獎勵儲備扣除額之間的差額。股份溢價可予分派。
- (ii)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本集團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非控股權益所調整金額與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所產生的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 (iii) 該金額指由最終控股公司Kinley-Hecico Holdings Limited (「**KHHL**」) 承擔的僱員福利。
- (iv) 該金額指由本公司承擔的表彰及獎勵僱員之貢獻的僱員福利。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以及自營物業及證券投資。其附屬公司作為tokumei kumiai投資者與稱為tokumei kumiai營運商的日本有限公司（為物業持有公司）訂立日本tokumei kumiai安排（「TK協議」），以投資日本物業。

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KHHL。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兩名人士（即陳潔麗女士（「陳女士」）及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受託人」）最終控制，信託受益人為葉天賜先生（「葉先生」）及林葉天慧女士（「葉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呈列。除該等在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日圓（「日圓」））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 2. 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而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二零二一年財務資料」）一併閱讀。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務資料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並無於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採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指就於期內提供企業融資以及其他諮詢服務及出租投資物業所得的收入。本集團的期間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b>				
<b>範疇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b>				
<b>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b>				
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收入	5,847	6,912	12,924	14,946
<b>其他來源的收入</b>				
經營租賃項下投資物業的租金				
收入－固定租賃款項(附註)	8,998	10,141	27,741	29,889
	<b>14,845</b>	<b>17,053</b>	<b>40,665</b>	<b>44,835</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產生的企業融資服務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附註：本集團的淨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8,998	10,141	27,741	29,889
就於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 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 經營開支(計入物業開支)	(3,024)	(3,886)	(9,434)	(10,777)
淨租金收入	<b>5,974</b>	<b>6,255</b>	<b>18,307</b>	<b>19,112</b>

####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5,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00,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將自各種授權予以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服務提供及完成時確認該項收入。誠如管理層所評估，預期收入約5,300,000港元及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00,000港元及零)將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確認。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董事）匯報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概無在達致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部時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顧問及諮詢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保薦、財務顧問、合規顧問、股權資本市場諮詢、特殊情況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及
- (ii) 自營投資 – 出租投資物業作住宅及商業用途及由此取得租金收入，以及持有證券組合以取得股息收入及旨在賺取資本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		
	顧問及諮詢 (未經審核)	自營投資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顧問及諮詢 (未經審核)	自營投資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b>收入</b>						
外部收入及分部收入	5,847	8,998	14,845	6,912	10,141	17,053
<b>業績</b>						
分部利潤(附註)	2,700	4,851	7,551	3,942	2,648	6,590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3,631)			(3,6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4)
財務成本			(258)			(296)
稅前利潤			3,641			2,636

####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顧問及諮詢 (未經審核)	自營投資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顧問及諮詢 (未經審核)	自營投資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b>收入</b>						
外部收入及分部收入	12,924	27,741	40,665	14,946	29,889	44,835
<b>業績</b>						
分部利潤(附註)	5,185	15,100	20,285	7,011	7,717	14,728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9,805)			(9,4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			18
財務成本			(975)			(1,056)
稅前利潤			9,507			4,208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於自營投資的分部利潤確認的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7,700,000港元)。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若干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的計量。

#### 4. 分部資料(續)

##### 按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本集團按顧問及諮詢以及自營投資分部下的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顧問及諮詢				
保薦服務	571	2,670	1,941	4,274
財務顧問服務	4,720	2,950	9,501	6,575
合規顧問服務	248	1,042	754	3,445
其他企業融資服務	308	250	728	652
	5,847	6,912	12,924	14,946
自營投資				
租金收入	8,998	10,141	27,741	29,889
	14,845	17,053	40,665	44,835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7	5	41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	55	69
出售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 資產的收益	–	47	–	24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9	9	139	16
其他(附註)	–	457	–	1,560
	140	520	199	1,933

附註：

該款項指(i)政府補貼；及(ii)沒收的租戶按金。香港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推出「保就業」計劃，以幫助企業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挽留員工。政府補貼指根據該計劃獲得的補貼。

##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適用於以下利息： 有抵押銀行借款	964	1,122	3,176	3,527
	964	1,122	3,176	3,527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8)	197	(58)	269
日本企業所得稅	321	75	543	239
日本預扣稅	419	461	1,348	1,392
	682	733	1,833	1,900
遞延稅項	482	232	1,455	1,161
	1,164	965	3,288	3,061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香港其他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日本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日本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33.58%（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3.58%）計算。然而，就TK協議項下若干日本附屬公司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日本附屬公司的適用日本預扣稅稅率為20.42%。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8. 期間利潤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利潤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385	2,818	8,025	8,6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87	211	270
<b>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b>	<b>3,459</b>	<b>2,905</b>	<b>8,236</b>	<b>8,915</b>
董事酬金	969	1,378	2,696	2,783
核數師薪酬	175	188	525	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	260	782	8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6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25	296	1,088	7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28	—	628
匯兌虧損淨額	279	238	382	437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下列公司於期間內確認為向非控股權益分派的股息：		
<u>Smart Tact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Smart Tact」)</u>		
二零二零年中期，已派付－每股1,375日圓(相等於每股100港元)	–	94
二零二一年中期，已派付－每股461日圓(相等於每股32港元)	30	–
<u>I Corporation</u>		
二零二零年中期，已派付－每股28,100日圓(相等於每股2,046港元)	–	29
二零二一年中期，已派付－每股19,091日圓(相等於每股1,333港元)	19	–
<u>EXE Rise Shimodori Investor Limited (「EXE」)</u>		
二零二零年中期，已派付－每股113,773日圓(相等於每股8,283港元)	–	99
二零二一年中期，已派付－每股16,794日圓(相等於每股1,172港元)	14	–
<u>Residence Motoki Investment Limited (「Residence」)</u>		
二零二一年中期，已派付－每股500日圓(相等於每股35港元)	45	–
	<b>108</b>	<b>222</b>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a)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 採用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附註)	803,759	800,000	803,493	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响： 股份獎勵 (定義見下文)	7,671	6,397	6,375	6,39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採用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1,430	806,397	809,868	806,397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500,000股普通股。購回該等普通股所支付的總額約為100,000港元。所有回購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註銷。

### (b) 呈報盈利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 採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利潤)	2,326	1,559	5,625	599

## 10. 每股盈利(續)

### (c) 基礎盈利

為評估本集團的基礎表現，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礎利潤計算，不包括投資物業估值及已繳納遞延稅項變動的淨影響。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時採用的盈利(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2,326	1,559	5,625	599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及 相關已繳納遞延稅項	-	2,035	-	7,324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時採用的盈利(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間基礎利潤)	2,326	3,594	5,625	7,923

## 11. 股份獎勵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授出之股份獎勵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附註	獎勵的本公司 新股份數目	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歸屬、 發行及失效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歸屬或發行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歸屬及 發行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兩名 執行董事	1, 2	4,800,000 (「二零一八年 股份獎勵」)	3,520,000	1,280,000	-	-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日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兩名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 七名僱員，均為獨立 第三方	1, 3	1,200,000 (「二零一九年 關連授出」) 740,000 (「二零一九年 選定僱員授出」)	1,200,000 740,000	- -	- -	-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兩名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 十名僱員，均為獨立 第三方	1, 4	2,540,000 (「二零二零年 關連授出」) 1,290,000 (「二零二零年 選定僱員授出」)	- 720,000	780,000 560,000	- 10,000	1,760,000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兩名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 十名僱員，均為獨立 第三方	1, 5	1,440,000 (「二零二一年 關連授出」) 2,490,000 (「二零二一年 選定僱員授出」)	- -	540,000 1,370,000	- 160,000	900,000 960,000
			14,500,000	6,180,000	4,530,000	170,000	3,620,000

## 11. 股份獎勵 (續)

附註：

1. 一名承授人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2.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相關批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的1,280,000股股份已歸屬，且其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分別發行予相關僱員。
3. 二零一九年關連授出及二零一九年選定僱員授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相關批准。
4. 二零二零年關連授出及二零二零年選定僱員授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相關批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關連授出的780,000股股份及二零二零年選定僱員授出的560,000股股份已歸屬，其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分別發行予相關僱員。
5. 二零二一年關連授出及二零二一年選定僱員授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相關批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關連授出的360,000股股份及二零二一年選定僱員授出的900,000股股份已歸屬，其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分別發行予相關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董事會已議決向三名承授人（「選定僱員」）有條件地獎勵合共3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股份」）。選定僱員為本集團僱員（「二零二二年選定僱員授出」），且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二零二二年選定僱員授出將根據就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選定僱員特別授權」）發行，並須待(i)承授人訂立授出契據；(ii)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i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v)相關選定僱員已取得就接納股份獎勵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方可作實。預期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召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專注於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以及自營投資。就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保薦、財務顧問、合規顧問、股權資本市場諮詢、特殊情況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就自營投資而言，本集團投資於日本及香港的房地產及由此取得租金收入，以及投資於證券以由此取得股息收入並旨在賺取資本收益。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4,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減少約12.9%。自營投資活動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收入貢獻約60.6%，其餘的收入來自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

### 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

與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相比，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來自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的收入減少約15.4%，乃受來自保薦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的收入減少所影響。同時，來自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持續增長，部分抵銷上述其他分部收入減幅。

董事謹此提醒，企業融資服務收入於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相關服務時及／或完成相關重大行動時確認；因此各期間收入可能因應該期間內達成的賬單里程碑而波動。

### 自營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包括日本的26處樓宇及香港的一個商業單位（「該等物業」）（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日本的26處樓宇以及香港的一個商業單位）。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香港物業已全部租出，而日本物業組合的出租率小幅降至約90.9%（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93.6%）。持續不斷的疫情繼續影響服務業工人，進而影響本集團面向此類租戶的若干物業的租賃需求。

在日圓走弱的影響下，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自營投資的收入減少約11.3%至約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10,100,000港元）。

### 期間純利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經營開支與去年同期水平相當。財務成本小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港元貸款利率降低及以港元計的日圓貸款因日圓走弱而利息開支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基礎純利約2,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則錄得基礎純利約3,700,000港元。基礎純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及相關已繳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呈報純利約2,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則錄得呈報純利約1,7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基礎純利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述收入下降；及(ii)去年同期並無「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

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淨額約2,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此項公允值並無減少，因此相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錄得呈報純利增加。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並無有關公允值變動。

## 前景及策略

### 顧問及諮詢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制定更廣泛的股權資本市場及諮詢服務，帶動本集團於過去數季的財務顧問服務收入改善。董事預期有關趨勢將於來季延續。

### 自營投資

#### 香港

董事發現，中環核心地帶辦公室租賃市場趨向平穩，租賃活動亦有所增加。隨著本集團在中環辦公室單位的現有租約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屆滿，本集團正就續租與租戶進行磋商。

#### 日本

隨著臨近未來兩個月的傳統租賃季節，董事憧憬本集團物業組合的出租率將有所改善。雖然如此，倘日圓價值持續較港元疲弱，則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港元利潤構成不利影響。

整體而言，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自營投資組合收入將於來季保持平穩。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mall>(附註2)</small>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mall>(%)</small>
葉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信託受益人	557,200,000 (L)	69.35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6
	配偶權益	1,250,000 (L)	0.16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L)	2.79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	9,400,000 (L)	1.17

附註：

- (1)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擁有55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淑懿女士（「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由何女士持有的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mall>(%)</small>
葉先生	KHHL <small>(附註2)</small>	信託受益人	204 (L)	80.0
	I Corporation <small>(附註3)</small>	配偶權益	14 (L)	20.0
梁女士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20 (L)	0.33
曾先生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10 (L)	0.17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該等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好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葉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受託人持有的KHHL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由何女士持有的I Corporation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以及有關人士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以及其他人士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Flying Castl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7,200,000 (L)	69.35
KHHL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7,200,000 (L)	69.35
受託人	受託人	557,200,000 (L)	69.35
陳女士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557,200,000 (L)	69.35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6
葉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557,200,000 (L)	69.35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6
	配偶權益	1,250,000 (L)	0.16
葉女士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557,200,000 (L)	69.35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6
何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558,450,000 (L)	69.50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6
Yuanta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250,000 (L)	5.51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好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何女士持有的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的配偶何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up>(附註)</sup>	股權百分比 (%)
何女士	I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4 (L)	20.0
Henry Shih先生	Smart Tact	實益擁有人	922 (L)	10.0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600 (L)	10.0
	Lynton G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EXE	實益擁有人	12 (L)	10.0
老元迪先生	Residence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 (L)	10.0

附註：字母「L」指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GEM回購5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00,000港元。董事認為，股份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股份回購詳情如下：

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已付	每股已付	概約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500,000	0.202	0.2	1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回購的500,000股普通股已全數註銷。總代價約100,000港元已自本公司儲備中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名員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名）。本集團薪酬政策已考慮有關職責、責任、經驗、技能、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而制定。其僱員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整體利潤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股份獎勵、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效力。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股份獎勵

本集團股份獎勵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之規定，並無提供墊款予任何實體或聯屬公司。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本公司聲明(i)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抵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若干附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相關契約的貸款協議（見下文所述）。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已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無接獲董事通知於有關期間有任何不合規事件。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附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相關契約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銀行融資函件（「**大新融資函件**」），據此，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ich Resources Limited提供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作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根據大新融資函件，本公司已承諾(i)葉先生將留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控制本公司管理層及業務；及(ii)如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所須披露，葉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應維持不少於60.0%。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晨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分別為趙天岳先生及李樹賢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天賜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GEM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altus.com.hk>刊登。